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753號

原告 賴欣宏

被告 許尹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4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一項之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上午7時58分許，駕駛訴外人欣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0號處遭被告駕駛車輛擦撞（下稱本件車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921元（工資39,280元、零件13,641元），另請求交通費20,000元、工作損失15,000元、精神慰撫金27,079元，有估價單（本院卷第13頁）為證。被告則辯稱該處為無號誌交岔路口，地面設有網狀線及「慢」標線，原告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原告卻未注意及此，為主要肇事原因；交通費無實際支出憑證，且系爭車輛未達不能使用程度；原告未

01 因車禍受傷，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車輛修理費用無法證明
02 是本件車禍所致，且金額過高，應考慮折舊；被告車輛受損
03 支出維修費用23,360元，主張抵銷等語。

04 三、被告肇事責任之認定：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應注意
07 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
08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09 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
10 文。

11 （二）經查，被告於前述時間、地點，駕駛車輛從新北市○○區
12 ○○路00號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駛出至永翠路，依據前
13 述規定，自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4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據現場監
15 視器影像，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輛，在行經案發
16 現場時並無刻意加速或減速之情形，被告自應注意到系爭
17 車輛並讓其優先通行。被告卻疏未注意及此，逕行自前述
18 車道駛出並左轉到對向系爭車輛行駛之車道，而與系爭車
19 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則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
20 損害自有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是原
21 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2 （三）被告雖辯稱前述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與永翠路相接處為無
23 號誌交岔路口，原告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等
24 情，然而前述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並非交通法規所定義之
25 道路，其與永翠路相接處自非無號誌交岔路口，被告此部
26 分所辯容有誤會。被告雖另辯稱永翠路上與前述社區地下
27 停車場車道相接處劃有網狀線及「慢」字，原告有減速慢
28 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等情，惟該網狀線及「慢」標都
29 是劃在永翠路南往北方向車道，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是行
30 駛在對向之永翠路北往南方向車道，如此反而更可以證明
31 原告並無減速慢行禮讓自前述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與永翠

01 路相接處起駛進入永翠路對向車道之被告車輛之義務，被
02 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03 四、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認定：

0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0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9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2,921元（工
10 資39,280元、零件13,641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12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準此，系爭
13 車輛於104年1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
14 車，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
15 可稽，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2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
16 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17 要，自應扣除，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364元
18 （即13,641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
19 之工資39,280元。合計40,644元（計算式：1,364元+39,2
20 80元=40,644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車損賠償金額；逾
21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二）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約需15個工作日，受有交通
23 費用20,000元之損害部分，原告自陳系爭車輛尚未送修，
24 車廠無法開立維修期間證明，原告亦未提出任何乘車證明
25 或租車文件等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
26 認有據。

27 （三）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7,079元部分，按非財產上損害之
28 賠償，須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
29 為必要，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原告
30 未能舉證有何人格權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
31 大，自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

01 部分，自無可採。

02 五、至於被告另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及抵銷部分，然而，被告起駛
03 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為
04 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並無禮讓自對向車
05 道路邊起駛之被告先行之義務，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復
06 未能具體說明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其主張與
07 有過失及抵銷等情，自非可採。

0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瑋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詹昕容